

镇康县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暂付款

拨款审批单

2018 年 9 月 27 日

事由：支付 2017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代缴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补助资金

财政局长批示：

同意

李 2018.9.26

财政局股室分管领导意见

以青明局发，请季局长审批。

谢 2018.9.26

借款对象

镇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借款用途

代缴 2017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基本养老保险县级部分

借款期限

1 年

借款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内资金

还款资金来源

2019 年县级财政预算安排

财政局股（局）室拟办意见

根据 2017 年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贫困人口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县级分担补助结算，代缴标准 100 元/人/年，市县财政比例承担为 1：9。2017 年市级承担 122,330 元，县级承担 1,100,970 元。

承办科室：社保股

2018 年 9 月 27 日

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笺

273

来文机关	县人社局、财政局、扶贫办	共 1 份	镇政人社字 (2018) 212 号	收文顺序号	M476
文件标题	关于 2017 年度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贫困人口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县级补助资金的请示				
收文日期	2018 年 8 月 28 日	机密程度		是否公开	归入卷号
拟办意见	呈：钟磊副主任阅示。 拟：1. 呈国军常务副县长阅示； 2. 报万春县长阅批。 熊子龙 2018 年 9 月 3 日				
政办分管领导意见	呈：王林主任阅示。 拟：建议在近期召开的政府常务会议上研究。 妥否，请示。 钟磊 2018.9.4				
政办主要领导意见	呈：国军常务副县长阅示，报万春县长阅批。 王林 2018.9.12				
政府分管领导批示	呈：石磊主任阅示。 拟：同意如材料意见，按程序进行安排。 石磊 2018.9.12				
政府主要领导批示	同意。 王林 2018.8.29				
办情理况	建议领导安排妥否，请国军常务副县长阅示。 王林 2018.9.11				
阅者	同意按领导安排 1100970 元预拨。 王林 2018.9.26				

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收发专用章	
编号:	收文顺序号: M476
密级:	
2018 年 8 月 28 日	

镇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镇政人社字〔2018〕212号

签发人: 李 静

镇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镇康县财政局 镇康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2017年度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贫困人口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县级补助资金的请示

县人民政府:

根据《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为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贫困人口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相关工作的通知》(临人社联发〔2017〕134号)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将2017年度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贫困人口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县级补助资金申报相关事宜请示如下:

截止2017年12月31日,镇康县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贫困

人口 5588 户 20761 人，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 15567 人。其中：符合参保条件中实际缴费 12385 人（重残代缴 152 人）人，领取待遇 3182 人，我县需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为 12233 人。按照市县（区）财政按 1:9 的比例承担，市级补助资金 122330 元（大写：壹拾贰万贰仟叁佰叁拾元整）已于 2018 年 7 月补助到位，现需向县级申请补助资金 1100970 元（大写：壹佰壹拾万玖佰柒拾元整）。

以上请示，当否，请批复。

附件: 2017 年度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贫困人口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县级补助资金申报结算表

镇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镇康县财政局

镇康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7 日

（联系人：邓学能；联系电话：13988372577。）

镇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7 日印制

2017 年

8月27日印制

2017年度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贫困人口代缴城乡居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县级补助资金申报结算表

县区名称	乡镇名称	2017年度未标注脱贫贫困人口		2017年度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贫困人口参保情况			2017年度市、县（区）人民政府代缴保费补助资金情况	
		户	人	符合参保条件人数 (人)	其中:		2017年度县（区）补助资金落实情况 (万元)	2017年度市级应补助资金（万元）
					符合参保条件中实缴费人数 (人)	领取待遇人数 (人)		
镇康县	凤尾	318	1199	897	733（其中重残18人）	164	6.44	0.72
	军寨	440	1558	1202	952（其中重残18人）	250	8.41	0.93
	忙丙	1143	4297	3338	2575（其中重残10人）	763	23.09	2.57
	勐堆	513	1961	1437	1183（其中重残18人）	254	10.49	1.17
	勐捧	1318	4985	3696	2975（其中重残14人）	721	26.65	2.96
	木场	1021	3771	2785	2244（其中重残27人）	541	19.95	2.22
	南伞	835	2990	2212	1723（其中重残47人）	489	15.08	1.68
合计		5588	20761	15567	12385（其中重残152人）	3182	110.10	12.23
县（区）扶贫部门意见:		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县（区）财政部门意见:		县（区）财政部门意见:		

备注: 1. “2017年度未标注脱贫贫困人口”为2017年末贫困人口与2017年度脱贫人口数据之和, 相关数据由各县（区）扶贫部门负责提供; “2017年度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贫困人口参保情况”由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提供; “2017年度市、县（区）人民政府代缴保费补助资金情况”由各县（区）财政部门负责提供和审核。

2.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贫困人口代缴城乡居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相关工作的通知》（临人社联发〔2017〕134号）规定: 市、县（区）政府代缴标准为100元/人/年; 代缴城乡居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所需资金, 由市、县（区）财政按1: 9的比例承担, 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市级补助资金标准为10元/人/年。

3. 填报的相关数据必须做到真实、准确和零差错; 本表请于2018年4月15日前连同请示一并上报市级对口部门。

2018年8月27日
盖章
2018年8月27日
盖章
2018年8月27日
盖章